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入围项目-成交公告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0
-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入围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6月04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6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宛城政采磋商-2026- 1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宛城区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民主街 275 号	1.300	%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td><td>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 银行服务入围项目（存放金额 3000 万元）</td><td></td><td>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 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td><td>1 年</td><td>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 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 银行服务入围项目（存放金额 3000 万元）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 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年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 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 银行服务入围项目（存放金额 3000 万元）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 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年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 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宛城政采磋商-2026- 10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路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东北角中景门国贸八	1.600	%										

				号楼一楼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入围项目-1 标段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年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支行		南阳市人民路北端	1.400	%
宛城政采磋商-2026- 10 -3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入围项目-3 标段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年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翟明丽、乔丽、王士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收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34,8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不接收邮寄、传真件），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205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3569220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39906521